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7-17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驰瑞德”，持有公司股份 79,275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1%）书面提交的函，提议向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《关于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增加提案后）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两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标题一样，请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补充通知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增加提案后）为准，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上述公告中披露的议案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